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376號

原告 盧學勳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盧俊傑

被告 黃川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種植之農作物造成原告之後陽台採光罩及鐵窗壓克力板破損，維修費用預估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因被告不願賠償，爰提起本件訴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上揭情事，固據其提出簡訊、照片、被告之聯絡資訊、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67至7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證人即鐵工賴建仲亦證稱：因為被告說竹子倒下來打到別人的採光罩，採光罩有破洞，所以委託我去找受損的屋主做測量；我自己去現場，屋主及屋主的兒子在場；現場狀況係屋頂有裂開，我跟屋主講預計如何修理，屋主說那塊板補起來，不要漏水就好，後來我花半天幫他把那個區域換新的，我換完後

01 走到屋前跟屋主講，屋主說有換好不要漏水就好，我跟屋主
02 說如果有漏水，我們都有售後服務，後來沒有接到屋主的電
03 話；我只有修上面的部分，屋主只有說屋頂，下面的部分原
04 本就是破的；我們做久了一看就知道，裂痕是很久的裂痕；
05 我一看就知道，壓克力的東西經過風吹日曬，如果是新斷裂
06 的，看切口是很容易分辨的；我不知道被告找我修採光罩，
07 距事發時間過多久，但採光罩的裂痕新舊一看就知道等語，
08 足認被告就農作物造成原告後陽台採光罩破損部分已修繕完
09 畢，至於鐵窗壓克力板應係舊痕，非被告所致。此外原告復
10 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請求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12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董惠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劉雅玲